

江苏正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40 万块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

(废气、废水和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正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640 万块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正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安部协理高有禄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正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南侧，厂区占地面积 68546.09m²，其中生产区面积 51351.69m²。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6 万元。通过购置搅浆段设备、涂布段设备等生产设备及建设其他公辅设施建成年产 640 万块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 2017 年 4 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正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0 万块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发[2017]58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9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正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0 万块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公辅设施。

受江苏正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

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江苏正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0 万块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1、污水站处理工艺：由“物化+生化法处理工艺”变动为“加药池→沉淀池→污泥池→厌氧池→耗氧池→MBR 膜池→消毒”。

2、投料废气环评设计为通过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布烘干废气环评设计为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为投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合并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3、增加注液工序废气收集，注液工序通过负压收集后，与投料废气和涂布烘干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变动前不会增加，产能不会扩大，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用水、车间清洗用水、树脂再生废水以及厂内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树脂再生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车间清洗废水混合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正负极合浆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正负极辊压、分切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车间空气净化除湿系统生产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各类机泵等，通过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音。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书中的结论：

废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总量：江苏正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0 万块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书，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小组同意江苏正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0 万块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可以通过（废气、废水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0 年 1 月 11 日